

##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进行回购交易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、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，且受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，3 月份可回购期限较短，因此 3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2022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5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2-009）。

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、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，且受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，3 月份可回购期限较短，因此 3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